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冈产业园管委会**  
**签署血液净化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的《血液净化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
- 2、公司将根据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本次签订的《血液净化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协议签署情况**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帆生物”或“乙方”）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冈产业园管委会（以下简称“黄冈管委会”或“甲方”）就公司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冈产业园投资建设健帆生物血液净化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展开合作。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共谋发展的原则，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于2017年5月4日在湖北省武汉市签订《血液净化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书》”）。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5亿元人民币，分两期投入，第一期约3亿元人民币，第二期约2亿元人民币。

## （二）项目投资用地

项目总用地约160亩，分两期建设，第一期用地规模约100亩，第二期用地规模约60亩。

## （三）项目投资主要内容

第一期投资项目主要生产、研发血液透析类产品，第二期投资项目主要生产、研发血液净化类产品、保健品及营养食品。

## （四）项目建设周期

第一期投资项目建设周期约18个月，产品注册及试产周期18个月，投产后达产期2-3年。第二期投资项目计划在第一期项目投产后三年内启动。

## （五）项目预期收益

第一期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额约为5亿元人民币；两期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年销售产值约15亿元人民币。

（具体数据以正式投资可行性分析报告为准）

## （六）项目其他主要内容

1、乙方所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确保项目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安全审查、安全生产评价和社会稳定性评价。

2、在乙方项目投资按约定实施后，甲方同意给予项目建设、发展用地、财政奖励、人才引进、金融、投资服务等多方面支持政策。

## 三、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拟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冈产业园投资建设健帆生物血液净化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可在血液净化领域方面扩大产能，充分发挥公司研发及市场优势，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同时公司选择武汉市经济开发区黄冈产业园有利于利用武汉中部枢纽、长江水运、武汉空港、京九铁路等，辐射中部地区，符合公司全国布局血液净化健康产业的发展战略，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本《投资框架协议书》的签订对公司当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尚不构成重大影响。

本《投资框架协议书》的签订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因履行协议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不对公司与其他合作方的合作构成排他性。

####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投资框架协议书》是双方关于项目合作的原则性、框架性约定，是双方就项目合作达成的初步共识，项目具体合同尚需进一步正式签署，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投资框架协议书》中合作项目的建设周期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政府换届、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协议双方情况的变化都将影响协议的履行，存在由于项目内容调整导致协议中的项目部分或全部无法执行的可能性。

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红杉资本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22,206,992股，全部为首发限售股，该限售股将于2017年8月2日拟解除限售。

#### 五、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未来在本《投资框架协议书》下的具体项目投资运作时，公司需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审批权限及程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后实施。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冈产业园管委会签署的《投资框架协议书》。

特此公告

珠海健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